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RUNNER（XIAMEN）CORP.

（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 6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发行人声明.....1
释 义.....4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10
一、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0
二、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13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13
四、利润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17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21
六、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23
七、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25
八、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27
九、财务报表审计日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9
十、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3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3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34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3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37
五、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权属情况.....44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4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50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58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分析.....65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8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88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88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90
一、风险因素.....90
二、重大合同.....92
三、对外担保.....96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96
第六节 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99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99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100
第七节 备查文件.....101

释 义

除非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第一部分：一般用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建霖家居	指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建霖有限	指	公司前身“厦门建霖卫浴工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7 日更名为“厦门建霖工业有限公司”
JADE FORTUNE	指	JADE FORTUNE LIMITED
PERFECT ESTATE	指	PERFECT ESTATE LIMITED 美置有限公司
ESTEEM LEAD	指	ESTEEM LEAD LIMITED 欣立有限公司
YUEN TAI	指	YUEN TAI LIMITED 永泰有限公司
ALPHA LAND	指	ALPHA LAND LIMITED 佳置有限公司
STAR EIGHT	指	STAR EIGHT LIMITED
NEW EMPIRE	指	NEW EMPIRE LIMITED 新帝国有限公司
序美投资	指	厦门序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HEROIC EPOCH	指	HEROIC EPOCH LIMITED 雄世有限公司
ALPHA PLUS	指	ALPHA PLUS LIMITED
BEST STRENGTH	指	BEST STRENGTH LIMITED 佳势有限公司
磐安乐投	指	浙江磐安乐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TOTAL PIONEER	指	TOTAL PIONEER HOLDINGS LIMITED 全锋控股有限公司
YUEN CHENG	指	YUEN CHENG LIMITED 永成有限公司
EVER GLITTER	指	EVER GLITTER LIMITED 永明有限公司
君智祥	指	厦门君智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ONIC TRACK	指	SONIC TRACK LIMITED
象山亚威	指	象山亚威苗木场（普通合伙）
富勒达	指	厦门富勒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聚满盛	指	厦门聚满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隆诗英	指	厦门隆诗英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兴恒益	指	厦门兴恒益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仁宏富	指	厦门仁宏富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汇欣	指	厦门全汇欣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益之诚	指	厦门益之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嘉之园	指	厦门嘉之园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益诚亘	指	厦门益诚亘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华惠双全	指	厦门华惠双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富拉凯	指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原名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更改为现在的名称
ARIES TECH	指	ARIES TECH. INC.

WENBING HOLDING	指	WENBING HOLDING LTD.
MING LU	指	MING L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明如国际有限公司
SHUN PHONG	指	SHUN P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三丰国际有限公司
CITY SEASON	指	CITY SEASON LIMITED 城季有限公司
MASTER INSIGHT	指	MASTER INSIGHT LIMITED
CHAMPION ELITE	指	CHAMPION ELITE LIMITED
NUMEROUS START	指	NUMEROUS START LIMITED 百源有限公司
YUEN FOONG	指	YUEN FOONG LIMITED 永丰有限公司
宁波威霖	指	宁波威霖住宅设施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威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更改为现在的名称
埃瑞德	指	宁波埃瑞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萨摩亚威霖	指	RUNNER NINGBO CORP.
厦门英仕	指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厦门精煌	指	厦门市精煌塑胶有限公司
漳州建霖	指	漳州建霖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漳州市三恒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更改为现在的名称
厦门匠仕	指	厦门匠仕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厦门百霖	指	厦门百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厦门百霖水处理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更改为现在的名称
厦门阿匹斯	指	厦门阿匹斯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原名厦门立霖卫浴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更改为现在的名称
开曼建霖	指	RUNNER CORPORATION
萨摩亚建霖	指	AQUAIR Co.,Ltd.
欣仕霖	指	欣仕霖企业有限公司
泰国建霖	指	Runner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
台湾仕霖	指	仕霖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理欣	指	WATERIENTAL INDUSTRIES LIMITED 理欣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文欣	指	AIRIENTAL INDUSTRIES LIMITED 文欣实业有限公司
高欣实业	指	GLORIENTAL INDUSTRIES LTD. 高欣实业有限公司
永欣实业	指	SOLARIENTAL INDUSTRIES LTD.
皆兴控股	指	TOTAL FLOURISH HOLDINGS LIMITED 皆兴控股有限公司
腾达精密	指	腾达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尚好实	指	厦门尚好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尚麒餐饮	指	厦门尚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名馔餐饮	指	厦门名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霖居	指	霖居（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霖居	指	宁波霖居住宅设施有限公司
马斯科集团	指	MASCO CORPORATION
科勒集团	指	Kohler Co.

洁碧集团	指	WATER PIK, INC.
摩恩集团	指	Moen Incorporated
康丽根集团	指	Culli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骊住集团	指	骊住集团株式会社
东陶集团	指	东陶机器株式会社
乐家集团	指	Roca Sanitario S.A.
惠达卫浴	指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海鸥住工	指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瑞尔特	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霖科技	指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牧厨卫	指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乐华洁具	指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路达工业	指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尔	指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A.O.史密斯	指	A.O.Smith Corporation
沁园集团	指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智家	指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开能健康	指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M 集团	指	3M COMPANY
霍尼韦尔	指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荷兰皇家飞利浦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N.V.
英国滨特尔	指	Pentair plc
弗格森集团	指	Ferguson plc
美国阀门	指	American Valve, Inc.
麦格纳集团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股东大会	指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海润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专业用语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缩写，即“原始设备制造商”。受托方（OEM厂商）不参与设计，为品牌厂商提供加工制造服务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缩写，即“原始设计制造商”。受托方（ODM厂商）根据委托方的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托方拥有自主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的缩写，即“原始品牌制造商”。企业拥有自己的品牌，通过自行设计、开发、生产或者将部分环节外包给OEM或ODM厂商，并最终通过自有品牌实现销售
ABS	指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 的缩写，即“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通用型热塑性聚合物
POM	指	Polyoxymethylene 的缩写，即“聚甲醛”，是一种没有侧链、高密度、高结晶性的线型聚合物，具有高硬度、高钢性、高耐磨的特性
PP	指	Polypropylene 的缩写，即“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
PC	指	Polycarbonate 的缩写，即“聚碳酸酯”，是一种非晶体工程材料，具有良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
PDM	指	Product Data Management 的缩写，即“产品数据管理”，是一门用来管理所有与产品相关信息（包括零件信息、配置、文档、CAD 文件、结构、权限信息等）和所有与产品相关过程（包括过程定义和管理）的技术。通过实施 PDM，可以提高生产效率，有利于对产品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加强对于文档、图纸、数据的高效利用，使工作流程规范化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的缩写，即“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它能够集成与产品相关的人力资源、流程、应用系统和信息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的缩写，即“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SCADA	指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的缩写，即“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是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生产过程控制与调度自动化系统，可以对现场的运行设备进行监视和控制

UPC/cUPC	指	Uniform Plumbing Code 的缩写，是美国国际管道暖通机械认证协会（IAPMO）的认证标志，是进入美国市场的卫浴洁具产品的权威认证。加上“c”指加上加拿大市场，cUPC 是北美市场的卫浴洁具产品权威认证
WaterSense	指	是由美国环保总署（EPA）管理并推动的一个项目，通过认证的产品将被授权使用“WaterSense”标志，旨在帮助消费者识别市场上同类产品中最为高效、节水型的厨卫类产品，帮助改进家庭及公用设施节水效率，进而实现保护水资源，减少浪费的目标
NSF	指	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的缩写，即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是于 1944 年成立的一个独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非政府组织。NSF 专注于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制订、产品测试和认证服务工作，是公共卫生与安全领域的权威机构。经过 NSF 的检测并达到 NSF 标准的产品，被授权可以使用 NSF 标志
WRAS	指	Water Research Advisory Scheme 的缩写，即水务法规咨询计划，是英国饮用水安全方面的认证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英文简称，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IAPMO	指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lumbing and Mechanical Officials 的缩写，即美国国际管道暖通器械协会，总部设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是一个非盈利性质的机构。自 1926 年成立以来，IAPMO 一直从事于建筑给排水行业以及建筑通风系统之安全使用规范和标准的制订，并对有关产品进行检测、认证
iF 设计奖	指	英文名为 iF Design Award，创立于 1953 年，由德国历史最悠久的工业设计机构-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每年定期举办，以“独立、严谨、可靠”的评奖理念闻名于世，旨在提升大众对于设计的认知，是世界三大设计奖之一
红点奖	指	英文名为 Red Dot Award，可追溯至 1955 年，是世界三大设计奖之一
IDEA	指	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的缩写，即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创立于 1980 年，由美国工业设计协会和《商业周刊》杂志联合举办，美国工业设计协会颁发，是世界三大设计奖之一
G-Mark	指	英文名为 Good Design Award，即日本优良设计大奖，创立于 1957 年，是日本国内唯一综合性的设计评价与推荐制度，也是亚洲地区最具权威性及影响力的设计奖项
红星奖	指	于 2006 年由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经济导刊》杂志社共同发起创立。红星奖自创立起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秉持“公平、公正、公益、高水平、国际化”的办奖原则，成为目前国内最权威、影响力最大、参评数量最多的设计奖项，被中央电视台誉为“中国唯一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设计奖”

TDS	指	Total Dissolved Solids 的缩写，即总溶解固体，TDS 值越高，表示水中含有的溶解物越多
RO	指	Reverse Osmosis 的缩写，即反渗透，是利用渗透压力差为动力的膜分离过滤技术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 的缩写，即计算机辅助设计，运用计算机软件制作并模拟实物设计，展现新开发商品的外型、结构、色彩、质感等特色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的缩写，即计算机辅助工程，是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复杂工程和产品结构强度、刚度、屈曲稳定性、动力响应、热传导、三维多体接触、弹塑性等力学性能的分析计算以及结构性能的优化设计等问题的一种近似数值分析方法
CPS	指	Cyber-Physical Systems，即信息物理系统，作为计算进程和物理进程的统一体，是集成计算、通信与控制于一体的下一代智能系统。信息物理系统通过人机交互接口实现和物理进程的交互，使用网络化空间以远程的、可靠的、实时的、安全的、协作的方式操控一个物理实体
Profinet	指	新一代基于工业以太网技术的自动化总线标准
GF	指	短切玻璃纤维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及风险，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股东 JADE FORTUNE、PERFECT ESTATE、ESTEEM LEAD、YUEN TAI、STAR EIGHT、NEW EMPIRE 和 HEROIC EPOCH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公司股东 Pitaya Limited、序美投资、ALPHA PLUS、BEST STRENGTH、磐安乐投、TOTAL PIONEER、YUEN CHENG、EVER GLITTER、君智祥、SONIC TRACK、象山亚威、富勒达、聚满盛、隆诗英、兴恒益、仁宏富、全汇欣、益之诚、嘉之园、益诚亘、华惠双全和富拉凯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公司股东 ALPHA LAND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公司间接股东 ARIES TECH、WENBING HOLDING、MING LU、SHUN PHONG、MASTER INSIGHT、CHAMPION ELITE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公司间接股东 CITY SEASON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理镇、吕学燕、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文馨、李相如、林绍明、林瑶俐、林瑶瑄、林瑶欣、朱玉娇、周武忠、周芯妤和周政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除吕理镇、文国良、李相如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涂序斌、杨玉祥、徐俊斌、张志平和张益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岱桦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

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 JADE FORTUNE、PERFECT ESTATE、ESTEEM LEAD、YUEN TAI、ALPHA LAND、STAR EIGHT 以及 NEW EMPIRE、HEROIC EPOCH 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该部分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

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或其他法令规定的机关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二）主要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股东 JADE FORTUNE、PERFECT ESTATE、ESTEEM LEAD、YUEN TAI、STAR EIGHT、NEW EMPIRE、HEROIC EPOCH 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情形下，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2）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

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②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4）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5）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且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主要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

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4）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利润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

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六）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

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一）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条所称“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

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1）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公司股东 JADE FORTUNE、PERFECT ESTATE、ESTEEM LEAD、YUEN TAI、STAR EIGHT、NEW EMPIRE 和 HEROIC EPOCH 承诺

公司股东 JADE FORTUNE、PERFECT ESTATE、ESTEEM LEAD、YUEN TAI、STAR EIGHT、NEW EMPIRE 和 HEROIC EPOCH 承诺：“（1）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3）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建霖家居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建霖家居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建霖家居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建霖家居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理镇、吕学燕、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文馨、李相如、林绍明、林瑶俐、林瑶瑄、林瑶欣、朱玉娇、周武忠、周芯妤和周政宏承诺：“（1）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实现利润，本次发行后随着公司股本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一）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厨卫产品、净水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拟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技术储备、项目经验、管理团队等资源，通过投资募投项目以提升产能及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服务范围，以期全面拓展研发及生产服务能力与技术，推进前述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同时，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并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和盈利能力。在募投项目达产前，公司将立足于现有业务，通过不断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提升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以期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相应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强化执行监督，切实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财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不利影响。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公司将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虽然发行人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为确保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发行人股东 JADE FORTUNE、PERFECT ESTATE、ESTEEM LEAD、YUEN TAI、STAR EIGHT、NEW EMPIRE 和 HEROIC EPOCH；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理镇、吕学燕、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文馨、李相如、林绍明、林瑶俐、林瑶瑄、林瑶欣、朱玉娇、周武忠、周芯妤和周政宏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七、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二）公司股东 JADE FORTUNE、PERFECT ESTATE、ESTEEM LEAD、YUEN TAI、STAR EIGHT、NEW EMPIRE、HEROIC EPOCH 和 ALPHA LAND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 JADE FORTUNE、PERFECT ESTATE、ESTEEM LEAD、YUEN

TAI、STAR EIGHT、NEW EMPIRE、HEROIC EPOCH 和 ALPHA LAND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提出相应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间接股东 ARIES TECH、WENBING HOLDING、MING LU、SHUN PHONG、MASTER INSIGHT、CHAMPION ELITE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间接股东 ARIES TECH、WENBING HOLDING、MING LU、SHUN PHONG、MASTER INSIGHT、CHAMPION ELITE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提出相应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理镇、吕学燕、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文馨、李相如、林绍明、林瑶俐、林瑶瑄、林瑶欣、朱玉娇、周武忠、周芯妤和周政宏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提出相应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提出相应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控制权变动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理镇、文国良、李相如和朱玉娇四个家族，其中吕理镇家族包括吕理镇和吕学燕；文国良家族包括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和文馨；李相如家族包括李相如、林绍明、林瑶俐、林瑶瑄和林瑶欣；朱玉娇家族包括朱玉娇、周武忠、周芯妤和周政宏；15 人合计持有公司 74.558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共同控制确认书》，对共同控制关系进行了确认和约定。在前述协议期限届满后，如果不再续签协议，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造成一定的风险。

（二）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境外股东住所地为萨摩亚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均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对向中国大陆一般投资和技术转让无特殊的法律法规限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

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不受上述法规关于投资范围的限制。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美国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开始对第一批清单价值 34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25%的进口关税，并于 8 月 23 日起对第二批清单价值 16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25%的进口关税。2018 年 9 月 24 日起，美国对 2,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10%的进口关税。2019 年 6 月 15 日，美国将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关税从 10%上调至 25%。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国对 3,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第一批加征 15%的进口关税，并将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对第二批加征 15%的进口关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达成一致，美方承诺将取消部分对华拟加征和已加征的关税，并且会加大对中国输美产品关税豁免的力度，上述原定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开始加征 15%进口关税的第二批商品未正式实施。2020 年 1 月 16 日，中美双方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随着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也发布公告通知，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美国东部时间上午 12:01 起，上述已加征关税的 3,000 亿美元商品清单中的第一批商品所加征关税从 15%降至 7.5%。

截至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则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美国客户可能会采取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导致公司来自美国地区的外销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规模较大，且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自 2005 年汇改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主要货币持续升值，2005 年 7 月 21 日即汇改当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8.1100，2019 年底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达到了 6.9762。报告期内，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3,759.72 万

元、-2,996.37 万元和-768.51 万元。未来人民币汇率若有较大波动，将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近期，各国发生了新冠肺炎疫情，为了应对该疫情，各国政府采取了包括封城、隔离、企业延迟复工等措施。本次疫情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对公司生产、采购和销售等方面均可能存在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受限。截至目前，本次疫情暂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但如果本次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对全球消费市场会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采购和销售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降。

九、财务报表审计日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已由大华会计师审阅，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4320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 1-3 月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3,484.65	169,929.72
非流动资产	82,150.68	80,472.41
资产总计	255,635.33	250,402.12
流动负债	90,487.67	99,917.52
非流动负债	7,146.89	1,065.87
负债总计	97,634.56	100,983.38
股东权益合计	158,000.77	149,418.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58,000.77	149,418.74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较 2019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规模相应上升，公司资产状况良好。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2,365.51	80,507.18
营业成本	51,043.28	56,961.07
营业利润	9,312.59	10,177.60
利润总额	9,181.74	10,135.37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净利润	7,528.75	8,375.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8.75	8,37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8.74	6,946.52

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下降 8,141.67 万元，降幅为 10.11%，除部分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外，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延迟复工及复工后产能不能全面恢复所致；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10.11%和 2.70%，主要受营业收入下降及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5.82	9,13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1.79	-3,47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8.18	-650.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87	529.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3.08	5,539.91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35.82 万元，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

自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近期，各国发生了新冠肺炎疫情，为了应对该疫情，各国政府采取了包括封城、隔离、企业延迟复工等措施。截至目前，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厨卫产品、净水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下游市场需求受疫情的影响较小。公司所处地区不属于重点疫情区域，复工时间较早，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已完全复工，且公司主要供应商多数位于境内，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采购情况正常。

根据公司 2020 年 1 季度的财务报表审阅情况，公司 2020 年 1 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72,365.51 万元、7,528.75 万元和 6,758.74 万元，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10.11%、10.11%和 2.70%，除部分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外，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延迟复工及复工后产能不能立即全面恢复所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在手订单充足，生产经营正常，结合一季度经审阅的业绩、发行人在手订单及主要境外客户沟通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403.65 万元、15,541.99 万元和 14,277.88 万元；与 2019 年同期数据相比变化率分别为-3.54%、-4.98%和-1.29%。

上述 2020 年上半年预计经营业绩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上述初步测算均基于国内疫情好转、国外疫情逐渐稳定，我国企业生产和日常生活已基本恢复，供应链与劳务市场逐步恢复情况下做出。但若全球疫情持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或者国内疫情出现反弹，防控措施升级，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实现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具体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以及“第四章 风险因素”之“五、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总体而言，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会对公司生产、采购和销售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但属于暂时性影响，发行人目前已复工，基本恢复正常经营状态，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发行人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以及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与去年同期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影响较小，该影响为暂时性或阶段性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并已基本恢复正常经营状态，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4,5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7%
每股发行价	【】元/股，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72 元（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6,354.19 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4,438.85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60.38 万元
律师费用	679.2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43.40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132.33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不含税，发行费用总额与各项费用加总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UNNER（XIAMEN）CORP.
注册资本：	40,1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理镇
成立日期：	1990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3 日
住　　所：	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 69 号
邮政编码：	361021
联系电话：	0592-6298668
传　　真：	0592-6299034
网　　址：	http://www.runner-corp.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runner-corp.com.cn
经营范围：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厦门建霖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建霖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建霖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

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07,710,133.27 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01,680,000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680,000 元，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异 306,030,133.2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7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议案。

2017 年 6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410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12006374 9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厦门市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厦商务外资备 201700094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由建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建霖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本公司发起人，公司共有 30 名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JADE FORTUNE	9,036.1531	22.4959
2	PERFECT ESTATE	7,908.3562	19.6882
3	ESTEEM LEAD	4,066.4075	10.1235
4	YUEN TAI	4,066.4075	10.1235
5	ALPHA LAND	3,117.3983	7.7609
6	STAR EIGHT	2,008.4000	5.0000
7	Pitaya Limited	1,806.5156	4.4974
8	NEW EMPIRE	1,657.9741	4.1276
9	序美投资	1,289.3125	3.2098
10	HEROIC EPOCH	1,205.0400	3.0000
11	ALPHA PLUS	787.2928	1.9600
12	BEST STRENGTH	642.6880	1.6000
13	磐安乐投	515.9580	1.2845
14	TOTAL PIONEER	451.8498	1.1249
15	YUEN CHENG	451.8498	1.1249
16	EVER GLITTER	363.4802	0.9049
17	君智祥	243.6189	0.6065
18	SONIC TRACK	223.5751	0.5566

19	象山亚威	164.6486	0.4099
20	富勒达	150.6300	0.3750
21	聚满盛	1.0444	0.0026
22	隆诗英	1.0444	0.0026
23	兴恒益	1.0444	0.0026
24	仁宏富	1.0444	0.0026
25	全汇欣	1.0444	0.0026
26	益之诚	1.0444	0.0026
27	嘉之园	1.0444	0.0026
28	益诚亘	1.0444	0.0026
29	华惠双全	1.0444	0.0026
30	富拉凯	1.0444	0.0026
合计		**40,168.00**	**100.00**

各发起人将其拥有的建霖有限的对应净资产投入到本公司。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168.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为 4,5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4,668.00 万股，有关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之“一、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有关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公司共 30 名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且均为法人股东，本公司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JADE FORTUNE	9,036.1531	22.4959
2	PERFECT ESTATE	7,908.3562	19.6882
3	ESTEEM LEAD	4,066.4075	10.1235
4	YUEN TAI	4,066.4075	10.1235
5	ALPHA LAND	3,117.3983	7.7609
6	STAR EIGHT	2,008.4000	5.0000
7	Pitaya Limited	1,806.5156	4.4974
8	NEW EMPIRE	1,657.9741	4.1276
9	序美投资	1,289.3125	3.2098
10	HEROIC EPOCH	1,205.0400	3.0000
11	ALPHA PLUS	787.2928	1.9600
12	BEST STRENGTH	642.6880	1.6000

13	磐安乐投	515.9580	1.2845
14	TOTAL PIONEER	451.8498	1.1249
15	YUEN CHENG	451.8498	1.1249
16	EVER GLITTER	363.4802	0.9049
17	君智祥	243.6189	0.6065
18	SONIC TRACK	223.5751	0.5566
19	象山亚威	164.6486	0.4099
20	富勒达	150.6300	0.3750
21	聚满盛	1.0444	0.0026
22	隆诗英	1.0444	0.0026
23	兴恒益	1.0444	0.0026
24	仁宏富	1.0444	0.0026
25	全汇欣	1.0444	0.0026
26	益之诚	1.0444	0.0026
27	嘉之园	1.0444	0.0026
28	益诚亘	1.0444	0.0026
29	华惠双全	1.0444	0.0026
30	富拉凯	1.0444	0.0026
合计		**40,168.00**	**100.00**

发行人上述股东均不含国有成份，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均不属于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JADE FORTUNE、NEW EMPIRE 和 HEROIC EPOCH 系吕理镇和（或）吕学燕控制下的企业，吕理镇和吕学燕系父子关系；PERFECT ESTATE 和 STAR EIGHT 系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和（或）文馨控制下的企业，文国良和范资里系夫妻关系，文羽菁和文馨系二人的子女；Pitaya Limited 和富拉凯系刘芳荣控制下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秉承技术驱动发展的经营战略，主要从事厨卫产品、净水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中，厨卫产品包括淋浴系列、龙头系列、进排水系列和厨卫附属配件，净水产品包括净水器和净水配件，其他产品包括空气处理产品、护理产品、家电配件和管道安装等家居产品以及汽车配件等非家居产品。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马斯科集团、科勒集团、洁碧集团、摩恩集团、康丽根集团、3M 集团、骊住集团、麦格纳集团、弗格森集团、荷兰皇家飞利浦、海尔智家、美的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境内外专利权 1,9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45 项。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厦门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多项技术获得科学技术部、中国表面工程协会、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和厦门市政府颁发的荣誉，多款产品获得德国“红点奖”、德国“iF 设计奖”、美国“IDEA 金奖”、日本“G-Mark 奖”和中国“红星奖”等众多国际或国内工业设计奖项。

公司以提高生产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为目标，不断提高先进制造能力，同时积极推行绿色环保的生产方式。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了 CNAS、IAPMO、美国得而达和美国科勒实验室认证，被认定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清洁生产示范单位、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成长企业、绿色加工企业、福建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省级龙头企业、厦门市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企业。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及说明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系列	产品说明	产品图例
厨卫产品	淋浴系列	包括花洒、莲蓬头、淋浴配件、淋浴套装等	
	龙头系列	包括厨房龙头、浴室龙头、龙头零配件等	
	进排水系列	包括排水管、进水管、马桶配件和其他进排水配件等	

	厨卫附属配件	包括给皂器、挂钩、淋浴房配件、检修口等	
净水产品	净水器	包括反渗透过滤器、微滤过滤器、超滤过滤器等	
	净水配件	包括滤芯组、折纸滤芯、绕线滤芯、复合滤芯等	
其他家居产品	空气处理产品	包括风口、新风机、空气净化器等	
	护理产品	包括洁牙器、洗眼器、老人椅等	
	家电配件	包括微波炉配件、热水器安全阀、烤炉配件等	
	管道安装等产品	包括管夹、锁具配件、刮刀等	
非家居产品	汽车配件等产品	包括汽车配件、装饰件、模具等	

注：公司产品种类众多，因此上表仅列示部分代表性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其中厨卫产品主要用于洗浴、给排水等，净水产品主要用于水的净化处理等，其他家居产品主要用于空气净化处理、个人护理等。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审核、分级管理、辅导和淘汰等管理机制。公司供应商管理采用分类分级管理模式，并制定合格的供应商名录。供应商的入

选评定需符合公司标准要求，供应商的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产品品质、工艺水平、交付的及时性、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审核通过后纳入供应商名录并进行分级管理，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其资质进行评估和审核，并开展辅导工作及淘汰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以优化及确保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

（2）采购实施

公司一般根据产品实际订单或预测市场需求进行采购，由生管部门根据订货需求提出采购申请，并交由供应链管理中心实施采购。此外，供应链管理中心会及时跟踪和分析主要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并实施策略性采购。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生产模式	定义	采购项目
自产	公司提供相关物料，并参与了产成品的全部或部分生产过程，部分工序可通过委托加工商生产	原材料、零配件、包材、委托加工服务、其他
外协	供应商提供相应物料并负责全部生产工艺，公司从供应商直接采购产成品，后续无需进一步加工直接出售于客户	外购产品-成品

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以自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自产模式下，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并自行生产，部分工序可外包给委托加工商；外协生产模式下，公司从外协厂商直接外购成品，无需进一步加工，作为公司的最终产品用于销售。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内外销	直销/经销	销售模式	定义
外销	直销	ODM	依托自主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根据品牌厂商的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
		OEM	不参与设计，为品牌厂商提供加工制造服务
内销	直销	ODM	依托自主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根据品牌厂商的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
		OEM	不参与设计，为品牌厂商提供加工制造服务
		自有品牌	自行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自有品牌产品
	经销	自有品牌	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给予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销售产品的权利，由公司向其提供产品，经销商向公司买断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后对外进行销售

公司外销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与下游各大知名品牌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产品责任、质量要求、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达成原则性共识，客户以订单方

式向公司发出采购需求，公司生产完成后发货并完成销售。

在外销直销模式方面，公司采取技术驱动为核心的 ODM 和 OEM 模式。公司秉承技术驱动发展的经营战略，以提高生产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为目标，不断提高先进制造能力和研发设计能力，以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并开拓新的客户。ODM 模式下，发行人依托自主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根据品牌厂商的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OEM 模式下，发行人不参与设计，为品牌厂商提供加工制造服务。

公司内销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内销的直销模式包括境内的ODM模式、OEM 模式和自有品牌销售，其中自有品牌销售，发行人自行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内销的经销模式属于自有品牌经销，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给予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销售产品的权利，由公司向其提供产品，经销商向公司买断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后对外进行销售。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原料、金属材料和滤材，此外还采购相关零配件、委托加工、包材、外购产品、模具零件和辅材等，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公司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从国内外市场采购，所需电力由当地电力公司供应，上述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不存在因供应问题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形。

（五）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厨卫行业

欧洲和北美等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较早，居民生活水平较高，对于厨卫产品的需求较大，因此早期厨卫产品市场以欧美市场为主。随着新兴国家或地区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消费者对厨卫产品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同时由于人口基数大，市场规模发展较快。

我国是厨卫产品的制造大国，虽然与欧美国家相比起步较晚，但得益于改革开放政策和巨大的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迅速，并形成了以民营企业为主的市场格局。随着国际知名厨卫企业在我国投资建厂，先进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和管理理念也随之进入中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国厨卫行业企业的发展，厨卫产

品年产量和出口量均居于世界前列，国内出现了较多的厨卫产品制造企业，但在品牌知名度和创新能力上与国际知名厨卫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

按照厨卫产品的品质和价格可以将厨卫产品市场划分为高端市场、中端市场和低端市场。在高端和中端市场，品质和品牌是消费者关注的主要因素，消费者对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各大厨卫产品企业受技术、品牌以及销售渠道等因素的影响，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在低端市场，厨卫产品的价格是消费者关注的主要因素，因此不同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围绕价格进行，对产品品质和品牌的关注较少，由于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竞争相对激烈。

2、净水行业

我国净水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与其他家用电器相比，目前市场规模仍较小。专注净水产品的企业如安吉尔、沁园集团等进入净水行业的时间较早。随着净水行业热度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家电企业开始涉足净水行业，比如海尔智家、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和 TCL 等，凭借强大的品牌资源和雄厚的资金实力等优势，进入净水行业后发展比较快。原本从事热水器生产的企业也投身净水领域，比如A.O.史密斯和四季沐歌等。此外，净水行业亦吸引了其他行业的企业加入。

公司主要通过与净水产品品牌商进行合作，为其提供相关产品，充分发挥自身的研发设计和先进制造优势，以及品牌商的品牌和渠道优势，达到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地位

凭借突出的研发设计和先进制造优势，公司获得了主要国际知名厨卫和净水产品企业的认可，加入了其国际化经营链条，并成为其长期合作伙伴。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大量的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在研发设计和先进制造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发行人竞争优势

①研发设计优势

厨卫产品和净水产品目前的技术和工艺相对已经比较成熟，但作为家居用品，要获得广大消费者的认可，除了需要具备基本的使用功能和质量要求之外，在人们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的情况下，消费者对产品健康环保、时尚美观和智能化等方面的诉求日益增加。因此，研发设计的能力将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未来的发

展。

公司在多年研发实践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研发设计体系，在提案评估和规划、产品设计和验证、技术开发和验证以及产品试产和工程变更等方面均已形成完善的流程，此外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建立了由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平面设计、模具设计开发、材料工程和表面工程等专业人员组成的强大研发设计团队，为公司产品研发设计提供人才支撑。

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境内外专利权 1,9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45 项。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厦门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多项技术获得科学技术部、中国表面工程协会、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和厦门市政府颁发的荣誉，多款产品获得德国“红点奖”、德国“iF 设计奖”、美国“IDEA 金奖”、日本“G-Mark 奖”和中国“红星奖”等众多国际或国内工业设计奖项。

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研发设计优势，提高研发设计效率，缩短研发设计周期，积极响应客户产品要求，及时满足市场发展趋势。

②先进制造优势

公司以提高生产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为目标，不断提高先进制造能力和生产效率，同时积极推行绿色环保的生产方式。公司已有效整合供应商资源，建立了高效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同时不断改善和提高自身工艺和生产制程，在模具设计和制造、工装夹具设计与制造、复合材料研发与熔炼、产品智能成型、智能绿色表面处理和产品智能组装等方面形成了一贯化和柔性化的生产模式，可充分满足公司各项产品、各种批量和批次的生产要求。

公司通过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对生产进度、生产工艺、质量、检验、设备状态等数据自动采集分析，实现了设备状态、工艺、良品率等信息的可视化管理。同时公司引进了各类工业机器人、机械手臂等自动化控制设备，并已实现联网。

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了 CNAS、IAPMO、美国得而达和美国科勒实验室认证，被认定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清洁生产示范单位、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成长企业、绿色加工

企业、福建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省级龙头企业、厦门市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企业。

③客户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马斯科集团、科勒集团、洁碧集团、摩恩集团、康丽根集团、3M 集团、骊住集团、麦格纳集团、弗格森集团、荷兰皇家飞利浦、海尔智家、美的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厨卫产品和净水产品的品质和质量不仅影响最终用户的产品体验，也会对品牌商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宣传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各大品牌商非常关注产品的品质和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通常有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需要对供应商的研发设计能力、资产规模、生产能力、质量管控、产品认证、交货周期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后才会确定合作关系。如果供应商能持续满足各大品牌商的产品要求，合作关系一般都会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

良好的客户优势不仅可以使公司获得持续不断的优质订单，在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同时也表明公司具有卓越的研发设计和先进制造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有助于公司拓展其他客户和市场。

④丰富的产品线优势

公司目前已形成包括厨卫产品、净水产品和其他家居及非家居产品在内的丰富产品线，且各个产品线涵盖众多的产品种类和规格，可满足客户定制化和多样化的需求，有利于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并扩大与客户的合作范围；有利于降低公司单位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能力，充分把握市场机遇。

3、发行人竞争劣势

①产能不足

近几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现有产能已经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为了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稳定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开拓其他客户和市场，公司需要提高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②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已具备较大的规模，业务发展迅速，投资项目的实施、设备的升级改造、境内外市场的开拓和研发设计投入等都需要资金的支持，但是公司目前融

资渠道仍主要为银行借款和自身经营积累，不能充分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严重制约了公司未来发展。

五、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机器设备、模具、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仪器仪表用具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二）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与专利技术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是否抵押
1	建霖家居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14053 号、第 0114055 号	8,496.52	出让	工业	是
2	建霖家居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24105 号	3,995.28	出让	工业	是
3	建霖家居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4273 号、第 0003080 号	9,144.03	出让	工业	是
4	建霖家居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14047 号、第 0114043 号	3,587.36	出让	工业	否
5	建霖家居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75415 号	62,107.79	出让	工业	是
6	建霖家居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2865 号	5,386.12	出让	工业	是
7	建霖家居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2868 号	9,406.15	出让	工业	是
8	建霖家居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2867 号	4,635.00	出让	工业	是
9	建霖家居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9 号、第 0003177 号、第 0003072 号、第 0003174 号、第 0003189 号、第 0003073 号、第 0003163 号、第 0003179 号、第 0003066 号、第 0003065 号、第 0004277 号、第 0003083	1,352.40	出让	住宅	是

		号、第 0003776 号、第 0003162 号、第 0003783 号、第 0004306 号、第 0004312 号、第 0003081 号				
10	建霖家居	闽（2018）长泰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0 号	164.37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否
11	建霖家居	闽（2018）长泰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2 号	164.2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否
12	宁波威霖	浙（2017）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3879 号	32,013.01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13	宁波威霖	浙（2017）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3880 号	23,913.09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14	宁波威霖	浙（2017）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3881 号	33,386.33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15	宁波威霖	浙（2020）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1856 号	25,465.18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16	宁波威霖	象国用（2006）第 03459 号	3,306.52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17	漳州建霖	泰国用（2012）第 01949 号	37,333.00	出让	工业	是

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326 项注册商标，在境外共拥有 79 项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拥有专利权 1,8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9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9 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外拥有专利权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6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理镇、文国良、李相如和朱玉娇四个家族，其中吕理镇家族包括吕理镇和吕学燕；文国良家族包括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和文馨；李相如家族包括李相如、林绍明、林瑶俐、林瑶瑄和林瑶欣；朱玉娇家族包括朱玉娇、周武忠、周芯妤和周政宏。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见下表：

公司	主营业务/业务性质	备注

香港理欣	控股公司	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香港文欣	控股公司	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永欣实业	投资控股	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高欣实业	投资控股	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皆兴控股	投资控股	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文擘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木木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资业	
COSMIC PIONEER LIMITED 宇锋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欣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投资业	
SKY MISSION LIMITED 天策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腾达精密	光电产品、中小尺寸导光板生产和销售	
Aplus International Kitchen and Bath Co., Ltd.	投资控股	已于 2016 年 7 月将股份转让
EASO Co., Ltd.	无实际业务	已于2016年10月注销
L&J CORPORATION	无实际业务	已于2016年10月注销
台湾仕霖	塑胶原料、大小五金、化工原料之代理代销及买卖；有关汽车零件、电子五金及日用品塑胶制品之射出成型及压铸成型之制造加工及买卖；前项有关进出口贸易业务；代理有关国内外厂商投标报价业务	台湾仕霖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完成解散登记，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清算完结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注销了永欣实业、高欣实业、皆兴控股、EASO Co., Ltd.、L&J CORPORATION、香港文欣和香港理欣，完成了台湾仕霖的解散登记并清算完结，同时转让了 Aplus International Kitchen and Bath Co., Ltd.，进一步避免了潜在或可能的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股东 JADE FORTUNE、PERFECT ESTATE、ESTEEM LEAD、YUEN TAI、STAR EIGHT、HEROIC EPOCH、NEW EMPIRE，间接股东 ARIES TECH、WENBING HOLDING、MING LU、SHUN PHONG、MASTER INSIGHT、CHAMPION ELITE，实际控制人吕理镇、吕学燕、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文馨、李相如、林绍明、林瑶俐、林瑶瑄、林瑶欣、朱玉娇、周武忠、周芯妤和周政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

②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腾达精密	委托加工、模具	15.53	22.49	28.12
尚麒餐饮	餐饮服务	0.06	0.07	0.06
尚好实	餐饮服务	647.02	484.12	243.83
名馔餐饮	餐饮服务	-	-	129.62
合计		**662.61**	**506.67**	**401.63**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28%**	**0.20%**	**0.1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比例也非常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③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1,543.68 万元、1,773.91 万元和 1,708.38 万元。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为换取相关人员提供劳动服务，是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	主债权期限/担保期限
吕理镇、文国良	发行人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00 万美元	2014.9.30-2017.9.30
吕理镇、文国良	发行人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00 万美元	2017.10.9-2018.6.13
吕理镇、文国良	发行人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 万元	2017.10.20-2018.6.13
吕理镇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9,000 万元	2015.8.3-2018.8.2
文国良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9,000 万元	2015.8.3-2018.8.2
吕理镇、文国良	发行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2015.4.24-2017.4.24
吕理镇、文国良	漳州建霖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2015.4.24-2017.4.24
吕理镇、文国良	发行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2017.5.18-2018.7.19
吕理镇、文国良	漳州建霖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2017.5.18-2018.7.19
陈岱桦	厦门英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00 万元	2016.9.20-2017.9.18
吕理镇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 万元	2016.9.27-2017.9.18
吕理镇	厦门英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80 万元	2016.9.20-2017.9.18
陈岱桦	厦门英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80 万元	2016.9.20-2017.9.18
吕理镇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10,000 万元	2018.1.23-2018.8.12

		门分行		
吕理镇、文国良	开曼建霖及台湾分公司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万美元	2017.4.25-2018.9.24
吕理镇、文国良	开曼建霖及台湾分公司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美元	2018.9.25-2019.6.28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系银行为降低违约风险，要求相关方提供担保，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服务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商标转让

报告期内，厦门霖居向公司无偿转让其名下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有效期限
1	16284533	Aquasync	第 21 类	中国	2016.07.14-2026.07.13
2	16284945	Aquasync	第 11 类	中国	2016.07.14-2026.07.13
3	16284794	Aquasync	第 20 类	中国	2016.07.14-2026.07.13
4	16276975	水美・樂生活	第 11 类	中国	2016.04.28-2026.04.27
5	16284350	水美・樂生活	第 20 类	中国	2016.04.21-2026.04.20
6	11264058	水美乐 AquaMelon	第 11 类	中国	2013.12.21-2023.12.20
7	16284055	水美・樂生活	第 21 类	中国	2016.04.21-2026.04.20
8	10828706	AquaMelon 水美乐	第 11 类	中国	2014.03.28-2024.03.27
9	16276738	水美・養生活	第 11 类	中国	2016.04.28-2026.04.27

厦门霖居因经营不善已于 2016 年 10 月注销，上述商标对其已无实际使用价值，因此无偿向公司转让。

③代收代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尚好实	代垫关联方水电费	18.50	10.04	11.38

公司为尚好实代垫水电费主要系尚好实利用公司的厨房为公司员工提供餐饮服务，由公司统一缴纳水电费后从应付尚好实款项中予以抵扣。

上述关联方代收代付款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3、与交易方相关的应收应付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吕学燕	其他应收款	-	-	0.79
腾达精密	应付账款	3.75	1.40	0.40
腾达精密	应付票据	-	3.68	7.67
尚好实	其他应付款	65.28	52.68	25.73
名馔餐饮	其他应付款	-	-	0.60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生产、销售独立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签订了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吕理镇先生，董事长，中国台湾籍，1951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台湾明志工业专科学校（现明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1974 年 7 月至 1975 年 10 月任奇仕

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1975 年 10 月至 1978 年 8 月任新滨制造加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1979 年 2 月至 1990 年 6 月任台湾仕霖董事长，199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文国良先生，副董事长，中国台湾籍，1953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台湾明志工业专科学校（现明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1975 年 9 月至 1978 年 10 月任新滨制造加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1979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台湾仕霖经理、总经理、董事长，1990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李相如女士，董事，中国台湾籍，1960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台湾青传商业职业学校，中专学历。1975 年 9 月至 1978 年 7 月任新滨制造加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业员，1979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台湾仕霖职员、经理、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 EASO Co., Ltd.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欣仕霖总经理、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岱桦先生，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台湾籍，1971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台湾中原大学，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台湾明志工业专科学校组员，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就读台湾中原大学本科，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台湾飞利浦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厂工程师，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读台湾中原大学研究生，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科建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协理，200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副总、董事、总经理。

涂序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厦门佳讯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1991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品管经理、厂长、副总经理、董事，同时兼任宁波威霖董事、总经理。

杨玉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安徽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安庆市纺织器材厂科长，1990 年 4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安庆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信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课长，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安保（厦门）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厂长，1998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朱慈蕴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3 月出生，

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学历。1974 年 9 月至 1978 年 3 月任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1982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1999 年 9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还兼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文丽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新疆财经学院教师，1985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新疆财政厅、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主任科员、副秘书长，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等，2001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部门主任、副秘书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还兼任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福前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12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安徽大学经济系讲师、副教授，1994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还兼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方均俭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厦门水产学院（现集美大学水产学院），大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印华地砖厂有限公司班长，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东龙（厦门）陶磁有限公司课长，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厦门同安进出口贸易公司红福橡胶球芯厂会计，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建霖有限会计、课长，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厦门国霖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副理，2006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经理、协理、监事会主席。

徐俊斌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现陕西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南靖维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厦门尚贸家饰工业有限公司课长，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建霖有限课长、经理、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英仕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志平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现南昌航空大学），大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厦门台和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建霖有限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宁波威霖经理、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埃瑞德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陈岱桦先生，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前述董事部分。

涂序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前述董事部分。

杨玉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前述董事部分。

张益升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安徽工学院（现合肥工业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开封高压阀门厂助理工程师，1998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欧普康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厦门宏辉护栏销售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厦门金盈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工程师、销售员、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

翁伟斌先生，财务负责人，中国台湾籍，1959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台湾中山科学研究院预财官，1995 年 4 月至 1996 年 9 月在澳洲 Griffith University 就读 MBA，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无锡富通摩托车有限公司财务副总，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 PC Chips Europe B.V 欧洲地区财务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东莞康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长，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事业群会计资深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冠捷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资深处长，2012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

许士伟先生，董事会秘书，中国台湾籍，1980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专员，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群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部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1	吕理镇	董事长	17.1305	17.1305	17.1305
	吕学燕	吕理镇之子	12.4930	12.4930	12.4930
2	文国良	副董事长	13.0410	13.0410	13.0410
	范资里	文国良之配偶	7.7096	7.7096	7.7096
	文羽菁	文国良之女	1.9688	1.9688	1.9688
	文馨	文国良之女	1.9688	1.9688	1.9688
3	李相如	董事	2.0247	2.0247	2.0247
	林绍明	李相如之配偶	2.0247	2.0247	2.0247
	林瑶俐	李相如之女	2.0247	2.0247	2.0247
	林瑶瑄	李相如之女	2.0247	2.0247	2.0247
	林瑶欣	李相如之女	2.0247	2.0247	2.0247
4	陈岱桦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7609	7.7609	7.7609
5	涂序斌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0321	0.0321	0.0321
	廖美红	涂序斌之配偶	3.1777	3.1777	3.1777
6	杨玉祥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0061	0.0061	0.0061
	杨筱筠	杨玉祥之女	0.6004	0.6004	0.6004
7	张益升	副总经理	0.1913	0.1913	0.1913
	刘丽芳	张益升之配偶	0.1838	0.1838	0.1838
8	徐俊斌	监事	0.0013	0.0013	0.0013
	肖阿娜	徐俊斌之配偶	0.0013	0.0013	0.0013
9	张志平	监事	0.0013	0.0013	0.0013
	官小华	张志平之配偶	0.0013	0.0013	0.001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19 年薪酬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

				业领薪
1	吕理镇	董事长	200.45	否
2	文国良	副董事长	200.45	否
3	李相如	董事	174.67	否
4	陈岱桦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7.01	否
5	涂序斌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2.94	否
6	杨玉祥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9.71	否
7	朱慈蕴	独立董事	14.40	是
8	张文丽	独立董事	14.40	是
9	方福前	独立董事	14.40	是
10	方均俭	监事会主席	45.80	否
11	徐俊斌	监事	113.95	否
12	张志平	监事	73.32	否
13	张益升	副总经理	159.50	否
14	翁伟斌	财务负责人	101.30	否
15	许士伟	董事会秘书	76.10	否

公司独立董事在其担任职务的其他单位有领取薪酬，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吕理镇	董事长	JADE FORTUNE	董事	直接股东
			ARIES TECH	董事	间接股东
			HEROIC EPOCH	董事	直接股东
			CHAMPION ELITE	董事	间接股东
			NEW EMPIRE	董事	直接股东
			香港理欣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开曼建霖	董事	子公司
			全球华人竞争力基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

			金会		事
			泰国建霖	董事	子公司
2	文国良	副董事长	PERFECT ESTATE	董事	直接股东
			STAR EIGHT	董事	直接股东
			WENBING HOLDING	董事	间接股东
			MASTER INSIGHT	董事	间接股东
			香港文欣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宁波威霖	董事	子公司
			开曼建霖	董事	子公司
			泰国建霖	董事	子公司
3	李相如	董事	ESTEEM LEAD	董事	直接股东
			MING LU	董事	间接股东
			萨摩亚建霖	董事	子公司
			欣仕霖	董事长	子公司
			木木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COSMIC PIONEER LIMITED 宇锋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4	陈岱桦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ALPHA LAND	董事	直接股东
			CITY SEASON	董事	间接股东
			宁波威霖	董事长	子公司
			厦门英仕	董事长	子公司
			厦门匠仕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厦门百霖	董事	子公司
			萨摩亚建霖	董事	子公司
			欣仕霖	董事	子公司
			泰国建霖	董事	子公司
			Joes Maker Limited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5	涂序斌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序美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股东
			宁波威霖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埃瑞德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萨摩亚威霖	董事	子公司
			厦门英仕	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厦门精煌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漳州建霖	董事长	子公司
			厦门百霖	董事长	子公司
			厦门阿匹斯	董事长	子公司
			泰国建霖	董事	子公司
6	杨玉祥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君智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股东
			漳州建霖	董事	子公司
			厦门阿匹斯	董事	子公司
			泰国建霖	董事	子公司
7	朱慈蕴	独立董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
8	张文丽	独立董事	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
9	方福前	独立董事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
10	方均俭	监事会主席	宁波威霖	监事	子公司
			埃瑞德	监事	子公司
			厦门英仕	监事	子公司

			厦门精煌	监事	子公司
			漳州建霖	监事	子公司
			厦门匠仕	监事	子公司
			厦门百霖	监事	子公司
			厦门阿匹斯	监事	子公司
11	徐俊斌	监事	兴恒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股东
			厦门英仕	董事、副总经理	子公司
			厦门精煌	总经理	子公司
12	张志平	监事	益诚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股东
			埃瑞德	副总经理	子公司
13	张益升	副总经理	富勒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股东
			漳州建霖	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14	翁伟斌	财务负责人	-	-	-
15	许士伟	董事会秘书	开曼建霖台湾分公司	经理	子公司之分公司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主要股东为 JADE FORTUNE、NEW EMPIRE、HEROIC EPOCH、PERFECT ESTATE、STAR EIGHT、ESTEEM LEAD 和 YUEN TAI，持股比例分别为 22.4959%、4.1276%、3.00%、19.6882%、5.00%、10.1235%和 10.1235%。

本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JADE FORTUNE

成立时间	2016.4.25	**法定股本**	2,5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2,200 万美元
董事	吕理镇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ARIES TECH：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5,367.54
净资产	5,367.5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33.68

ARIES TECH 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6.4.18	法定股本	2,5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2,200 万美元
董事	吕理镇、吕学燕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吕理镇：51% 吕学燕：49%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343.80				
净资产	3,343.7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52.38				

2、PERFECT ESTATE

成立时间	2016.4.28	法定股本	2,5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2,000 万美元
董事	文国良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WENBING HOLDING：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989.37				
净资产	4,989.3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914.89				

WENBING HOLDING 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2.14	法定股	2,5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	2,000 万美元

		本		本	
董事	文国良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文国良：51% 范资里：29% 文羽菁：10% 文馨：1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835.40				
净资产	2,624.2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3.24				

3、ESTEEM LEAD

成立时间	2016.5.23	法定股本	1,5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1,000 万美元
董事	李相如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MING LU：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189.53				
净资产	2,189.5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86.62				

MING LU 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11.5	法定股本	1,5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1,000 万美元
董事	李相如、林绍明、林瑶俐、林瑶瑄、林瑶欣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李相如：20% 林绍明：20% 林瑶俐：20% 林瑶瑄：20% 林瑶欣：2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630.95		
净资产	1,612.1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85.92		

4、YUEN TAI

成立时间	2016.5.23	**法定股本**	1,5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1,000 万美元
董事	朱玉娇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SHUN PHONG：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219.71				
净资产	2,219.7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86.77				

SHUN PHONG 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11.5	**法定股本**	1,5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1,000 万美元
董事	朱玉娇、周武忠、周芯妤、周政宏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朱玉娇：40% 周武忠：20% 周芯妤：20% 周政宏：2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366.40
净资产	1,327.5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48.23

5、STAR EIGHT

成立时间	2016.4.25	法定股本	1,0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500 万美元
董事	文国良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MASTER INSIGHT：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329.01				
净资产	1,329.0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9.21				

MASTER INSIGHT 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5.2	法定股本	1,0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500 万美元
董事	文国良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文国良：60% 范资里：4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04.75				
净资产	524.6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27				

6、NEW EMPIRE

成立时间	2016.5.10	法定股本	500 万美元	已发行	400 万美元

				股本	
董事	吕理镇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吕理镇：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906.07				
净资产	906.0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9.85				

7、HEROIC EPOCH

成立时间	2016.3.8	法定股本	5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300 万美元
董事	吕理镇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CHAMPION ELITE：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839.56				
净资产	807.5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57.77				

CHAMPION ELITE 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4.25	法定股本	5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300 万美元
董事	吕理镇、吕学燕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吕理镇：51% 吕学燕：49%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91.24
净资产	391.2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9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理镇、文国良、李相如和朱玉娇四个家族，其中吕理镇家族包括吕理镇和吕学燕，二人系直系亲属关系，通过 JADE FORTUNE、NEW EMPIRE 和 HEROIC EPOCH 合计控制公司 29.6235%的股份；文国良家族包括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和文馨，四人系直系亲属关系，通过 PERFECT ESTATE 和 STAR EIGHT 合计控制公司 24.6882%的股份；李相如家族包括李相如、林绍明、林瑶俐、林瑶瑄和林瑶欣，五人系直系亲属关系，通过 ESTEEM LEAD 合计控制公司 10.1235%的股份；朱玉娇家族包括朱玉娇、周武忠、周芯妤和周政宏，四人系直系亲属关系，通过 YUEN TAI 合计控制公司 10.123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74.5587%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共同控制确认书》，对共同控制关系进行了确认和约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籍贯	身份证号	住所	关系说明
吕理镇	中国台湾	J10161****	台北市南港区	直系亲属
吕学燕	中国台湾	A12473****	台北县板桥市	
文国良	中国台湾	K10108****	台北市大安区	直系亲属
范资里	中国台湾	J20138****	台北市大安区	
文羽菁	中国台湾	F22528****	新北市新店区	
文馨	中国台湾	F22582****	台北市大安区	
李相如	中国台湾	F22003****	台北市大同区	直系亲属
林绍明	中国台湾	A12267****	台北市大同区	
林瑶俐	中国台湾	A22532****	台北市大同区	
林瑶瑄	中国台湾	A22533****	台北市大同区	
林瑶欣	中国台湾	A22535****	台北市内湖区	
朱玉娇	中国台湾	Q22179****	新北市新庄区	直系亲属
周武忠	中国台湾	U10037****	新北市泰山区	
周芯妤	中国台湾	F22619****	新北市泰山区	
周政宏	中国台湾	F12691****	新北市新庄区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409,708.57	512,511,213.86	412,035,41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37,583.7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5,370.28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1,997,433.34	65,938,223.18	63,034,695.54
应收账款	666,813,430.17	658,696,170.60	629,115,157.61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1,944,013.44	13,887,616.87	17,195,728.95
其他应收款	28,815,258.21	47,682,808.63	22,974,025.51
存货	397,092,934.15	395,385,150.64	307,281,875.0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719,040.14	10,270,550.92	2,034,801.93
流动资产合计	**1,699,297,188.30**	**1,705,409,318.42**	**1,453,671,698.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236,583.31	258,293.35	280,003.39
固定资产	610,670,139.69	519,499,072.52	485,451,201.62
在建工程	55,999,970.04	31,745,184.47	26,404,633.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6,171,427.95	88,716,132.90	81,131,699.9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1,359,404.44
长期待摊费用	6,760,329.14	6,572,652.56	5,745,85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56,227.91	10,507,134.97	6,693,11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29,383.61	17,347,726.71	23,461,02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724,061.65**	**674,646,197.48**	**630,526,930.36**
资产总计	**2,504,021,249.95**	**2,380,055,515.90**	**2,084,198,629.16**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374,725.83	232,948,000.00	286,01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9,939,405.69	130,447,425.35	154,497,320.43
应付账款	483,105,481.40	512,337,935.09	459,587,318.05
预收款项	40,298,718.41	37,916,577.59	32,124,016.43
应付职工薪酬	119,417,217.66	121,503,622.33	96,034,016.76
应交税费	9,209,138.20	15,123,087.21	17,993,335.11
其他应付款	59,486,838.22	53,289,063.55	40,051,121.6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47,812.45	13,655,749.01	-
其他流动负债	5,795,829.87	5,291,432.42	5,109,145.37
流动负债合计	**999,175,167.73**	**1,122,512,892.55**	**1,091,409,27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943,500.00	21,21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432,875.31	7,373,998.07	7,186,36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805.54	155,637.5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58,680.85**	**17,473,135.63**	**28,396,369.70**
负债合计	**1,009,833,848.58**	**1,139,986,028.18**	**1,119,805,643.50**
股东权益：			
股　　本	401,680,000.00	401,680,000.00	401,680,000.00
资本公积	353,083,875.43	296,046,482.09	244,584,891.89
其他综合收益	11,058,381.15	7,355,909.44	3,748,991.6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1,171,817.92	42,391,530.86	23,713,925.73
未分配利润	667,193,326.87	492,595,565.33	290,665,17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4,187,401.37	1,240,069,487.72	964,392,985.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494,187,401.37**	**1,240,069,487.72**	**964,392,985.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04,021,249.95**	**2,380,055,515.90**	**2,084,198,629.1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93,033,931.12**	**3,529,589,697.46**	**3,089,941,215.39**
减：营业成本	2,393,570,980.25	2,523,210,717.03	2,225,289,620.57
税金及附加	27,309,233.12	22,797,156.12	27,044,268.40
销售费用	161,311,929.69	150,975,335.57	137,248,225.31
管理费用	239,382,710.10	240,645,273.99	210,787,823.37
研发费用	219,220,351.95	202,156,029.13	160,542,728.21
财务费用	-3,467,871.53	-18,482,927.28	51,840,523.06
其中：利息费用	8,237,235.74	13,797,930.46	15,931,025.34
利息收入	5,291,071.42	3,724,148.57	3,267,794.90
加：其他收益	40,133,184.94	24,575,078.57	19,813,764.67
投资收益	-2,629,633.31	-26,796,058.48	1,283,05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63,549.9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7,786.56	1,037,583.72	-
信用减值损失	-849,965.18	-	-
资产减值损失	-11,272,750.24	-15,943,271.33	-3,840,470.76
资产处置收益	462,616.11	-6,366.64	-120,202.12
二、营业利润	**382,017,836.42**	**391,155,078.74**	**294,324,173.02**
加：营业外收入	3,034,249.73	3,631,418.87	1,167,126.82
减：营业外支出	3,873,907.22	6,164,974.94	3,107,829.80
三、利润总额	**381,178,178.93**	**388,621,522.67**	**292,383,470.04**
减：所得税费用	47,212,130.33	53,936,408.60	55,386,346.19
四、净利润	**333,966,048.60**	**334,685,114.07**	**236,997,123.8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3,966,048.60	334,685,114.07	236,997,123.8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966,048.60	334,685,114.07	236,997,123.8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02,471.71**	**3,606,917.79**	**-1,802,66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02,471.71	3,606,917.79	-1,802,665.5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02,471.71	3,606,917.79	-1,802,665.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7,668,520.31**	**338,292,031.86**	**235,194,45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668,520.31	338,292,031.86	235,194,458.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3	0.83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3	0.83	0.59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1,229,979.12	3,698,085,021.69	3,216,506,76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166,162.29	175,107,101.41	127,190,873.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30,656.61	32,482,491.48	30,005,98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4,326,798.02**	**3,905,674,614.58**	**3,373,703,62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3,409,069.22	2,491,005,941.54	2,118,681,14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096,817.65	601,626,876.88	531,253,44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028,540.91	131,114,027.10	118,862,94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09,058.06	220,173,890.22	195,652,93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5,043,485.84**	**3,443,920,735.74**	**2,964,450,47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83,312.18**	**461,753,878.84**	**409,253,14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8,500.19	2,455,927.30	1,234,41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9,709.82	171,210.90	102,54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8,616,624.54	4,179,964,000.00	2,177,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1,484,834.55**	**4,182,591,138.20**	**2,178,736,95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598,612.12	147,267,936.20	126,121,97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2,746,708.31	4,190,926,452.80	2,177,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8,345,320.43**	**4,338,194,389.00**	**2,303,521,97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60,485.88**	**-155,603,250.80**	**-124,785,02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243,334.3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980,600.00	238,892,662.21	533,110,256.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10,800.36	38,679,231.53	21,405,05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491,400.36**	**277,571,893.74**	**589,758,65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031,798.68	294,534,184.75	541,631,763.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977,860.59	128,501,429.90	260,166,507.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6,811.20	30,510,800.36	38,679,231.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366,470.47**	**453,546,415.01**	**840,477,50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75,070.11**	**-175,974,521.27**	**-250,718,852.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4,727.68**	**-21,531,875.94**	**11,840,945.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2,483.87**	**108,644,230.83**	**45,590,21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000,413.50	373,356,182.67	327,765,962.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052,897.37**	**482,000,413.50**	**373,356,182.67**

5、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38,348.63	-4,799,677.16	-1,885,826.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382,441.11	27,144,488.51	20,038,258.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63,549.93	1,883,601.52	1,283,054.7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	-	-	-

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25,396.68	-27,642,076.28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3,692.75	-480,545.55	-268,543.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2,203.65	827,058.76	525,483.7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38,290,756.63**	**-3,067,150.20**	**19,692,427.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56,230.35	-330,892.31	3,006,383.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134,526.28**	**-2,736,257.89**	**16,686,04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966,048.60	334,685,114.07	236,997,12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831,522.32	337,421,371.96	220,311,080.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影响数后）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9.62%	-0.82%	7.04%

（二）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0	1.52	1.33
速动比率（倍）	1.30	1.17	1.05
合并资产负债率	40.33%	47.90%	53.7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6.13%	39.16%	43.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6	5.21	4.74
存货周转率（次）	5.81	7.02	7.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500.55	49,421.96	38,555.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28	29.17	19.3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元）	1.14	1.15	1.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27	0.1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1.01%	1.29%	0.8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28.60%	0.83	0.83
	2018 年度	34.01%	0.83	0.83
	2017 年度	30.04%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25.85%	0.75	0.75
	2018 年度	34.29%	0.84	0.84
	2017 年度	27.92%	0.55	0.55

（三）管理层讨论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08,419.86 万元、238,005.55 万元和 250,402.12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75%、71.65%和 67.86%，占比较高，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45,367.17 万元、170,540.93 万元和 169,929.72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加了 25,173.76 万元，增幅为 17.32%，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和存货

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与 2018 年末相比基本持平。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1,980.56 万元、113,998.60 万元和 100,983.38 万元，2019 年末负债总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部分借款到期予以偿还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0	1.52	1.33
速动比率（倍）	1.30	1.17	1.05
合并资产负债率	40.33%	47.90%	53.7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6.13%	39.16%	43.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500.55	49,421.96	38,555.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28	29.17	19.3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充分利用外部融资以缓解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30,722.30 万元、25,654.72 万元和 17,192.2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8,555.60 万元、49,421.96 万元和 49,500.5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35、29.17 和 47.28。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短期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不偿还或拖欠借款利息的情况。

公司盈利质量较高，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较高的水平，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925.31 万元、46,175.39 万元和 45,928.33 万元，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运营稳定，目前处于正常

的发展阶段，现金流情况较为理想，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39,303.39	-3.87%	352,958.97	14.23%	308,994.12
营业毛利	99,946.30	-0.69%	100,637.90	16.39%	86,465.16
营业利润	38,201.78	-2.34%	39,115.51	32.90%	29,432.42
利润总额	38,117.82	-1.92%	38,862.15	32.91%	29,238.35
净利润	33,396.60	-0.21%	33,468.51	41.22%	23,699.71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与其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收入规模整体较大；②公司研发能力较强，产品种类不断增多，带动了收入和毛利的增长。

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3.87%，主要是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对美国销售下降所致。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下降 0.21%，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期间费用上升等因素共同作用所致。

4、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8.33	46,175.39	40,92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6.05	-15,560.33	-12,47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7.51	-17,597.45	-25,071.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47	-2,153.19	1,184.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25	10,864.42	4,559.0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良好，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925.31 万元、46,175.39 万元和 45,928.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2.68%、137.97%和 137.52%，说明公司销售收入的回款能力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净利润质量较高。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78.50 万元、-15,560.33 万元和-23,686.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购置生产设备所致。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主要是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和引入新投资者所收到的现金，以及偿还借款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71.89 万元、-17,597.45 万元和-21,887.5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借入和偿还银行借款及分配股利所引起的。

5、主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厨卫产品	淋浴系列	28,429.76	28.53%	27,380.90	27.29%	23,576.99	27.36%
	龙头系列	20,732.50	20.80%	20,149.46	20.09%	18,454.63	21.42%
	进排水系列	9,930.12	9.96%	11,586.17	11.55%	10,503.45	12.19%
	厨卫附属配件	6,022.87	6.04%	6,668.22	6.65%	4,351.92	5.05%
	小计	**65,115.25**	**65.34%**	**65,784.75**	**65.58%**	**56,886.99**	**66.02%**
净水产品	净水器	7,473.91	7.50%	6,386.95	6.37%	6,471.52	7.51%
	净水配件	5,604.51	5.62%	5,981.02	5.96%	3,870.11	4.49%
	小计	**13,078.42**	**13.12%**	**12,367.97**	**12.33%**	**10,341.63**	**12.00%**
其他家居产品	空气处理产品	6,297.59	6.32%	6,495.01	6.47%	5,297.62	6.15%
	护理产品	2,802.35	2.81%	2,854.73	2.85%	963.41	1.12%
	家电配件	1,652.03	1.66%	1,686.10	1.68%	1,763.96	2.05%
	管道安装等产品	3,274.00	3.29%	3,586.97	3.58%	3,343.50	3.88%
	小计	**14,025.97**	**14.07%**	**14,622.80**	**14.58%**	**11,368.49**	**13.19%**
非家居产品	汽车配件等产品	7,433.68	7.46%	7,541.78	7.52%	7,569.58	8.78%
合计		**99,653.32**	**100.00%**	**100,317.31**	**100.00%**	**86,166.69**	**100.00%**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6,166.69 万元、100,317.31 万元和 99,653.32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比 2017 年度增加了 14,150.62 万元，增幅为 16.42%，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比 2018 年度减少了 663.99 万元，降幅为 0.66%。

（四）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在公司整体变更前，根据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如下：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一）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二）储备基金除用于垫补合营企业亏损外，经审批机构批准也可以用于本企业增加资本，扩大生产；

（三）按照第（一）项规定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董事会确定分配的，应当按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27 日，建霖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按股东实际投资比例分配 2016 年度利润 135,275,714.00 元。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401,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8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4,077,12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利均已分配完毕，相关税款均已缴纳。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168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共计 140,588,000.00 元。经全体股东同意，上述分得的股利中 5,575,803.14 元（折 829,819.05 美元）转入资本公积，剩余的股利按比例分配。

发行人前述利润分配事项均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税款已缴纳，资产负债表日后不存在利润分配事宜以及拟分配利润的情形。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六）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

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一）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条所称“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五）子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威霖

成立时间	1992.11.5	**注册资本**	12,469.3032 万元	**实收资本**	12,469.30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岱桦	**注册地**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临港工业区	**主要经营地**	宁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建霖家居：100%	**经营范围**	新风设备、空气调节器、卫浴用品、管道支吊架、暖通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家用电力器具、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家庭用品、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及网上销售；机械设备、自有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工业设计；健康家居专业化设计服务及		

			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8,133.49
净资产	27,605.72
营业收入	54,980.59
净利润	5,413.31

2、埃瑞德

成立时间	2015.10.1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涂序斌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1528 号<8-10>	主要经营地	宁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宁波威霖：100%	经营范围	智能空调设备、家用及商用空气调节器、新风设备、净水设备、建筑装饰材料、水暖管道零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家用电力器具、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的批发、零售、研发、设计；家庭用品、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及网上销售；提供建筑装饰和家用电器信息技术、专业化设计咨询及售后信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903.61
净资产	342.03
营业收入	2,057.20
净利润	117.59

3、萨摩亚威霖

成立时间	2015.10.1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 万美元
董事	涂序斌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宁波威霖：100%	经营范围	-		

况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54.84		
净资产	154.8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24		

4、厦门英仕

成立时间	2007.5.11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岱桦	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 86-88 号（工贸中心厂房）第一/二层	主要经营地	厦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建霖家居：100%	经营范围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9,395.40				
净资产	15,670.69				
营业收入	54,111.81				
净利润	6,332.17				

5、厦门精煌

成立时间	2012.3.8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涂序斌	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莲上路 103 号（3#厂房）第一层	主要经营地	厦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厦门英仕：100%	经营范围	橡胶零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五金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卫生洁具零售；互联网销售。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839.30
净资产	705.80
营业收入	976.74
净利润	48.41

6、漳州建霖

成立时间	2009.4.16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涂序斌	注册地	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园	主要经营地	漳州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建霖家居：100%	经营范围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日用杂品制造；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未列明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其他未列明零售业；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房地产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3,371.99
净资产	7,660.77
营业收入	13,454.29
净利润	370.30

7、厦门匠仕

成立时间	2016.6.2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岱桦	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 1616 号六、七楼	主要经营地	厦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建霖家居：100%	经营范围	专业化设计服务；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包装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租赁经营；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767.01
净资产	-286.57
营业收入	3,964.98
净利润	-539.66

8、厦门百霖

成立时间	2010.11.10	注册资本	8,786.515 万元	实收资本	8,786.5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涂序斌	注册地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思明园 305 号	主要经营地	厦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建霖家居：100%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租赁经营；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2,503.17
净资产	18,584.22
营业收入	49,672.56
净利润	4,074.03

9、厦门阿匹斯

成立时间	2008.12.16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涂序斌	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英瑶路 198-204 号厂房主楼一层、五层	主要经营地	厦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建霖家居：100%	经营范围	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其		

况			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生产专用车辆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其他传动部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试验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9,774.65
净资产	4,875.10
营业收入	14,102.25
净利润	1,386.29

10、开曼建霖

成立时间	2011.12.2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
董事	吕理镇、文国良	注册地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主要经营地	-

			Cayman Islands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建霖家居：100%	**经营范围**	-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3,131.54				
净资产	4,652.72				
营业收入	26,541.77				
净利润	1,453.48				

开曼建霖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台湾成立了台湾分公司，注册地址为新北市五股区五工五路 43 号，主要从事家具、寝具、厨房器具、装设品批发业、五金批发业、日常用品批发业、模具批发业、建材批发业、电器批发业、其他机械器具批发业、汽、机车零件配备批发业等。

11、萨摩亚建霖

成立时间	2014.8.21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00 万美元
董事	陈岱桦、李相如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建霖家居：100%	**经营范围**	-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517.26				
净资产	1,461.3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9.48				

12、欣仕霖

成立时间	2015.10.26	**注册资本**	6,476 万新台币	**实收资本**	6,476 万新台币
董事	李相如、朱玉娇、陈岱桦	**注册地**	新北市五股区五工五路 43 号	**主要经营地**	台湾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萨摩亚建霖：100%	**经营范围**	塑胶皮、布、板、管材制造业；塑胶日用品制造业；其他塑胶制品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五金批发业；家具、寝具、厨房器具、装设品批发业；日常用		

			品批发业、陶瓷玻璃器皿批发业；文教、乐器、育乐用品批发业；电器批发业；其他批发业；无店面零售业；国际贸易业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7,991.63
净资产	4,923.43
营业收入	12,227.68
净利润	1,221.28

13、泰国建霖

成立时间	2019.4.22	注册资本	50,000 万泰铢	实收资本	50,000 万泰铢
董事	吕理镇、文国良、陈岱桦、涂序斌、杨玉祥	注册地	曼谷市打邻仓县挽帕劳区巴纳格拉召通 39 巷 67 号	主要经营地	泰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建霖家居：98% 萨摩亚建霖：1% 开曼建霖：1%	经营范围	从事生产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磨具、卫生洁具、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硬件设备、电子设备或者具有类似属性的其他物品等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9,873.58
净资产	11,624.13
营业收入	7,518.95
净利润	-16.30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预计建设期	审批或备案情况
1	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	54,397.45	43,030.81	24 个月	厦集经信投备【2018】363 号
2	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	25,602.55	8,500.00	24 个月	厦集经信投备【2018】364 号
3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7,000.00	7,000.00	24 个月	厦集经信投备【2018】362 号
4	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24 个月	厦集经信投备【2018】361 号
合计		**92,000.00**	**63,530.81**	**-**	**-**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分配，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厨卫产品、净水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规模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04,218.84 万元，账面价值为 51,949.91 万元。随着客户群体的扩大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升，未来如想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

在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能够保持稳定。截至 2018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238,005.55 万元，净资产为 124,006.95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施及后续运营。

在技术水平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用的生产技术来源于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及行业通用技术，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与现有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准备充分，不存在技术瓶颈。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具有高效的管理效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生产研发和企业管理经验，为公司科学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外，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原料、金属材料和滤材，此外还采购相关零配件、委托加工、包材、外购产品、模具零件和辅材等。报告期内，受原材料市场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呈现上涨的趋势，在 2019 年有所回落，如果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产品提价或内部消化成本等方式避免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将造成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主要以订单驱动生产，一般给予客户的账期为 60-90 天，所以期末应收账款较大。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2,911.52 万元、65,869.62 万元和 66,681.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8%、27.68%和 26.63%，若相应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困难，进而出现坏账损失，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三）订单减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7,037.43 万元、351,047.99 万元和 337,442.45 万元，整体规模较大。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合同，实际销售以单次确认的销售订单为准，公司订单签订金额受宏观经济形势、客户需求、行业竞争状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下游需求下降、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或是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主要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和技术保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和先进制造能力。虽然公司对优秀人才实施了多项激励措施，对稳定公司技术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同行业竞争对手，尤其是同地区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仍可能通过更优厚的待遇吸引公司的技术人才，或公司可能受其他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现有技术的保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也将对公司未来技术储备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238,328.89 万元、278,878.59 万元和 263,389.2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62%、79.44%和 78.05%。公司外销产品按规定执行国家有关出口退税的“免抵退”政策，因此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本公司外销产品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6%、15%和 13%，如果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出现变化，降低本行业的出口退税率，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针对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制定了《环境与安全风险管理办法》、《三废管理办法》、《废水排放管理办法》和《环安监控与测量管理程序》等制度，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但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仍存在生产过程中因为员工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等因素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并导致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集团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6.36%、47.15%和 49.38%，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厨卫、净水品牌商，厨卫、净水品牌商主要集中在起步较早，发展较为成熟的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或地区，行业整体存在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积极通过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开拓新客户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但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密切，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扩展新的客户，或者原有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采购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较发行前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尽管公司业务和收入预计都将保持良好的成长性，但公司仍存在因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无法按照预期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主要是基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分析，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情况发生，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重大合同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有效期限至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HET035198090120180022 1	7,500 万元	2023.12.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WHLDZJDK2020001	500 万美元	2021.03.2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FJ400222020011	3,000 万元	2021.03.08
泰国建霖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2-19-0006	80,000 万元泰铢	2026.03.13

（二）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被授信单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有效期至

位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SXZGDY2017300	6,511.79 万元	2021.12.2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FJ400222019083	15,000 万元	2020.06.07
发行人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XM2019-024-XRN-LD	1,400 万美元	2020.09.30
发行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SHT2019093738-1	8,000 万元	2022.10.08
漳州建霖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SHT2019093738-2	6,000 万元	2022.10.08
泰国建霖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1-19-0013	信用证和/或信托收据融资金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泰铢、远期外汇货币融资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泰铢、当地票据贴现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泰铢、保函融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泰铢、贷款融资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泰铢。	每年年审

（三）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担保额度	担保到期日/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方式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ZGDY2017300	6,511.79 万元	2021.12.21	抵押担保
发行人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杏业额抵字 20180358 号	12,000 万元	2021.9.10	抵押担保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FJ400222019084	4,000 万元	2020.6.07	抵押担保
宁波威霖	宁波威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象山 2017 人抵 048	15,417 万元	2020.8.10	抵押担保
发行人	宁波威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82100520170001093	5,000 万元	2020.9.19	保证担保
发行人	厦门百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ZGBZ2017108	6,000 万元	2022.3.27	保证担保
发行人	厦门英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厦杏支	3,000 万元	2020.9.22	保证担保

	仕	厦门分行	额保字20190307号			
发行人	厦门百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杏支额保字20190308号	5,000万元	2020.9.22	保证担保
发行人	漳州建霖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SHT2019093738-2保	6,000万元	2022.10.08	保证担保
泰国建霖	泰国建霖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T.D.15	110,715万元泰铢	2040.02.05	抵押担保

（四）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实际采购以单次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公司采购订单存在金额较小，数量较多的特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如下：

发行人与厦门欣建雅工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对采购订单、产品交付、质量保证、产品检验与验收和价格及支付等做了总体约定，合同自2018年11月6日起有效，合同有效期为3年。

发行人与临海市佳源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对采购订单、产品交付、质量保证、产品检验与验收和价格及支付等做了总体约定，合同自2019年8月27日起有效，合作期间持续有效，任一方经提前90日书面通知对方后可免责性地终止本协议。

发行人与厦门市凯益达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对采购订单、产品交付、质量保证、产品检验与验收和价格及支付等做了总体约定，合同自2019年8月21日起有效，合作期间持续有效，任一方经提前90日书面通知对方后可免责性地终止本协议。

发行人与厦门市环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对采购订单、产品交付、质量保证、产品检验与验收和价格及支付等做了总体约定，合同自2019年7月1日起有效，合作期间持续有效，任一方经提前90日书面通知对方后可免责性地终止本协议。

发行人与纽珀水暖配件（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书》，对产品采购单、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保密要求、结算方式、期限等做了总体约定，合同自2017年11月1日起有效，合同有效期为3年。

发行人与NEOPERL FAR EAST LIMITED签订《采购协议书》，对产品采购

单、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保密要求、结算方式、期限等做了总体约定，合同自2017年7月1日起有效，合同有效期为3年。

发行人与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对采购订单、产品交付、质量保证、产品检验与验收和价格及支付等做了总体约定，合同自2019年8月20日起有效，合作期间持续有效，任一方经提前90日书面通知对方后可免责性地终止本协议。

发行人与厦门福成兴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对采购订单、产品交付、质量保证、产品检验与验收和价格及支付等做了总体约定，合同自2019年8月21日起有效，合作期间持续有效，任一方经提前90日书面通知对方后可免责性地终止本协议。

发行人与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买卖合约》，对产品与价格、付款条件、风险及所有权移转和产品质量等做了总体约定，合同自2018年11月16日起有效，合同有效期为3年。

（五）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实际销售以单次确认的销售订单为准，公司销售订单存在金额较小，数量较多的特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发行人与DELTA FAUCET COMPANY签署了《支付条款协议》，对付款条件作了总体约定，合同自2019年3月5日起有效，合同有效期1年，期限届满前30天，合同一方或双方未通过书面方式提出解约，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以此类推。

厦门英仕与DELTA FAUCET COMPANY签署了《支付条款协议》，对付款条件作了总体约定，合同自2019年2月1日起有效，合同有效期1年，期限届满前30天，合同一方或双方未通过书面方式提出解约，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以此类推。

发行人与WATER PIK, INC.签署《制造协议》，对销售产品、价格、付款方式、运输方式等作了总体约定，合同自2015年4月17日起有效，合同有效期2年，合同一方或双方未通过书面方式提出解约，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以此类推。

发行人与 KOHLER CO.签订了《供应与采购协议》，对公司的设计服务、采购服务、质量控制、付款方式等作了总体约定，合同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有效，合同有效期 3 年，在本期限之后，本协议可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续期两年，条件是双方须在该续期期限开始之前对该期限作出书面同意。

发行人与 PARAGON WATER SYSTEMS,INC.签订《供应协议》，对买卖双方责任、付款条件、价格等作了总体约定，合同自 2005 年 8 月 23 日起有效，无终止期限。

厦门百霖与中山方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对产品供应制造、采购订单、产品交货、价格及支付等作了总体约定，合同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有效，合同有效期 2 年。

发行人与 Moen Incorporated 签订《供应商协议》，对产品订单、产品质量、价格、付款条件等作了总体约定，合同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有效，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一方或双方未通过书面方式提出解约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

宁波威霖与 AMERICAN VALVE, INC.签订《支付条款协议》，对付款条件作了总体约定，合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合同有效期 1 年。

（六）建造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建造合同如下：

2019 年 10 月 19 日，泰国建霖（发包人）与新南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总承包合同》，合同工程为建霖工业（泰国）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一期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价款为 32,316.56 万泰铢。

三、对外担保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厦门康倍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康倍尔”）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告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行人为诉讼第三人。厦门康倍尔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作出的商评字【2019】第 00000128479 号关于第 16153532 号“建霖”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撤销商评字【2019】第 00000128479 号关于第 16153532 号“建霖”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请求核准第 16153532 号“建霖”商标注册；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9 年 12 月 2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京 73 行初 10359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原告厦门康倍尔的诉讼请求。

2020 年 1 月 5 日，厦门康倍尔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诉讼为发行人的无关联第三方因商标注册引发的行政诉讼，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诉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和诉讼仲裁事项

宁波威霖持有的第 7118587 号图形商标涉诉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宁波威霖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告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宁波威霖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0000091730 号关于第 7118587 号图形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提出如下诉讼请求：①请求法院判令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0000091730 号关于第 7118587 号图形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②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就上述商标无效宣告事宜重新作出决定，维持第 7118587 号图形商标注册。2019 年 6 月 2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6）京 73 行初 6822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原告宁波威霖的诉讼请求。

上述涉及诉讼的商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威霖的主要商标，上述诉讼发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威霖未继续使用此诉讼商标。截至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诉讼已完结，未对发行人产生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股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也无任何可预见的受到任何刑事起诉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六节 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理镇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 69 号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 69 号
联系电话	0592-6298668
传真	0592-6299034
联系人	许士伟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10-57065382
传真	010-57065375
保荐代表人	何君光、徐中华
项目协办人	苏海清
联系人	何君光、徐中华、王海涛、苏海清、董征明、王赞、沈阳、章睿鹏、祝金、霍凌云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会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3 层、17 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李冬梅、井泉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叶金福、郝光伟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青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	010-58383636
传真	010-65547182
经办评估师	李占军、姬福震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八）拟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20 年 7 月 14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申购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缴款日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二、招股意向书全文可通过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盖章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